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1 号

XX 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诚实信用原则/虚假材料/主观方面/谋取中标

案例要点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均应共同遵循。供应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原始材料不一致又无法做出合理解释，严重影响评审委员会判断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供应商的员工在投标活动中的行为代表供应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受。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A 委托代理机构G 就该单位“XX 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6 年11 月17 日，代理机构G 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了开标、评标工作。经过评审，评审委员会推荐 S 公司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G 于2016 年12 月14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 S 公司。2016 年12 月21 日，投诉人提出质疑。

2017 年1 月4 日，供应商 Z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称 S 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M 公司不能生产该产品。

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审查中发现，S 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是 H 公司，不是 M 公司。据此，财政部对本案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后 Z 公司不服该处理决定，提起复议。复议机关维持了该处理决定。

财政部另查明，S 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与检验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存档件的多项内容不一致，且不一致内容均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重要指标。对此，财政部依法启动了监督检查程序，审查终结后向 S 公司送达了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此，S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听证申请，称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是其员工篡改的，属于个人行为，S 公司对此并不知情，且 S 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财政部依法组织了听证会，经审查，认为 S 公司的辩解不成立，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处理结果

财政部对本投诉案作出处理决定：因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财政部对另查明的情况作出监督检查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中标无效。鉴于去除 S 公司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财政部对 S 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 S 公司作出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理理由

财政部认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与检验报告出具单位的存档件内容不一致，且不一致的技术指标项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和评审因素，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行为产生重要影响。本案中，虽然 S 公司称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是其员工篡改的，属于个人行为，S 公司对此并不知情，且 S 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但是，投标主体为 S 公司，投标文件盖有 S 公司的公章，其员工的投标行为

代表公司。因此，S 公司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2 号XX

信息服务云平台采购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偷拍/非法手段/依法投诉案

例要点

投诉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之一，但投诉应依法进行。投诉人用通过偷拍、偷录、窃听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方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投诉，严重破坏政府采购秩序的，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情形，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A 委托代理机构 Z 就该单位“XX 信息服务云平台”（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6 年3 月10 日，代理机构Z 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了开标、评标工作。经过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 G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2016 年4 月1 日，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2016 年4 月1 日，T 公司向代理机构 Z 提出质疑。2016 年4 月8 日，代理机构Z 答复。

2016 年5 月4 日，T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

1. 代理机构 Z 确定G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没有体现招标文件关于“投标软件应优先选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的规定。
2. 评审专家严重低估了 T 公司在本项目相关行业中的巨大优势。
3. T 公司报价低、技术高，G 公司报价高，且是在开标前两天才在经营范围中加入“软件开发”这一经营项目，没有承接本项目 的能力。

G 公司称：招标文件中没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字样， 投诉没有事实依据；其具有 PPP 运营模式的优势，可整合全国各地本行业的资源，打造面向全国的本行业数字信息服务云平台； 营业执照里软件开发的增项无需任何前置或后续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问题，且其也具有开发软件的能力和搭建平台的实力。同时，T 公司投诉所使用的事实证据是非法偷拍的其投标文件，虽然T 公司通过技术手段模糊化处理了大部分的内容，

但是可以看出该证据的页眉、投标文件的骑缝章以及投标文件翻页等内容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代理机构 Z 称: G 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5 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说明其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评标委员会是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细则,依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项进行评审的,不存在评审不公的问题;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T 公司总分得分低于 G 公司,且 G 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其具有实现本项目的能力。

投诉处理过程中,因 T 公司涉嫌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财政部启动了进一步调查取证程序,请 T 公司就证据材料来源问题进行说明。T 公司的答复材料显示:“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 点,我方人员按约前往代理机构 Z 提交第二次质疑函,到达代理机构 Z 后联系 X 老师,但他因临时有急事外出且下午无法赶回办公室,遂在电话沟通中应 X 老师意见,将第二次质疑函放置在他办公桌上,在这过程中,我方人员无意看到桌上中标单位的标书,出于好奇,所以看到了合同内容”。

处理结果

财政部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投诉事项1、2、3 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对于 T 公司“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对 T 公司作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理理由

财政部认为：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没有“投标软件应优先选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的规定，G 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证明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2，该项总分为5分，G公司得分为3.8分， T 公司获得第二高的 3.2 分，未发现评审专家未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分的情形。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专家对 T 公司投标报价的评分符合评审标准。同时，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中未规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中必须具有软件开发项，G 公司也提供了证明其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业绩证明。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

此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投诉人无需承担完备举证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期间，可以依行政职权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诉人无法掌握的证明材料，事实上形成了举证责任倒置，即对于投诉人依法不应当获取的保密信息，可以通过财政部调查还原。而本案中，T 公司获得G 公司投标文件的方式是在代理机构 Z 的工作人员不在办公室时，对其办公桌上的投标文件进行偷拍取得的，T 公司投诉使用的证明材料为偷拍的 G 公司的投标文件。除开标和中标时公开的内容外，G 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未对外公开。由于T 公司是在代理机构 Z 的办公室这一私密空间获取的相关材料，且未获得 G 公司的许可，其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情形。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3 号XX

注册与备案管理系统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重新评审/法定资质/资格条件

案例要点

评审结束之后，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认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期限届满之前，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未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他供应商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财政部门应当认定采购行为违法，并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国家明令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企业资质与合同履行无关，不得将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文件作出此类规定的，构成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 A 委托代理机构 B 就该单位“XX 注册与备案管理系统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6 年 7 月 27 日，代理机构 B 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了开标、评标。经过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 T 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 A 拒绝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并自行决定排名第二的 E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 B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中标

供应商为 E 公司的中标公告。2016 年10 月17 日, T 公司向代理机构 B 提出质疑。

2016 年11 月10 日, T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T 公司称, 在本项目中, 其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 A 直接决定其他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违法。此外, T 公司还表示, 其在质疑时提出招标文件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以上资质作为资格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问题, 但代理机构 B 以该质疑事项超期为由拒绝答复。

对此, 采购人 A 称, T 公司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是其子公司 M 公司的业绩, 且 T 公司有不良信用记录, 因此其拒绝确定 T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 B 称, 采购人 A 以 T 公司业绩是其子公司 M 公司的业绩为由, 未在法定期限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在要求复审被拒后直接确定了排名第二的 E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并要求代理机构 B 以 E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公告。代理机构 B 按采购人 A 的要求发布了中标公告。期间, T 公司向代理机构 B 去函表示已控股 M 公司, 并完成了财务报表合并, M 公司现在是其行政事业部。T 公司关于招标文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以上资质”的质疑已经超过法定期限。

财政部在审查中发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贰级(含)以上资质”。“评标细则”规定：“综合考虑投标人过去 3 年（2013 年01 月至今）在食品、药品行业领域有软件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同时，T 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共提供了 24 份合同复印件，其中 23 份合同的当事人为 M 公司。企业信用信息网显示，T 公司和 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

处理结果

财政部作出投诉及监督检查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的规定，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采购人 A 废标，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 A 对未在法定期限内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代理机构 B 就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理由

财政部认为：虽然 T 公司提供的 24 份业绩合同中，有 23 份是 M 公司的，且企业信用信息网显示，M 公司与 T 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法人，M 公司的业绩不能等同于 T 公司的业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或自行确定其他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本案中，采购人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书面报告财政部，其自行确定综合排名第二的 E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关于招标文件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以上资质作为资格条件是否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问题，虽然此问题不在投诉事项内，但考虑到该资质已被国务院明令取消，财政部针对此问题依法启动了监督检查程序。国务院在 2014 年1 月28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明确取消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项目”条件，即该资质不再是法定资质，将这一资质作为资格性条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4 号

XX 物业消防运行服务项目举报案

关键词 资格条件/认证证书/特定金额合同业绩

案例要点

若有关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同时满足下述要求，则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1. 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内；2. 申请条件中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3. 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性；4. 满足该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具有市场竞争性。

由于合同金额与营业收入具有直接的关联性，招标文件中将供应商具有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实质上属于以营业收入排除或限制中小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构成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A委托代理机构Z就该单位“XX物业消防运行服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预算为325万元。2016年9月27日，代理机构Z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了开标、评标工作，共有9家供应商参与投标。经过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B公司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后，2016年10月19日，代理机构Z发布中标公告。

2016年10月14日，财政部收到关于本项目的举报信，来信反映：1.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供应商资质要求”规定了供应商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不是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以其作为资格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供应商资质要求”规定了供应商“自2013年至2015年须具有1个（含）以上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物业管理服务”

业绩的内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审查中发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资质要求”项下确实规定了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对此，代理机构 Z 称，1. 招标公告要求的三个认证体系证书符合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2. 本项目业绩要求是从项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对供应商是否具有履约基本能力的考核，且要求的业绩的合同金额远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处理结果

财政部作出监督检查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举报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的规定，举报事项 2 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中标无效，责令采购人 A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 A 和代理机构 Z 就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

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限期改正,并对采购人A和代理机构 Z 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理由

财政部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本案中,关于举报事项 1,所涉及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内,且其申请条件

中也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金、营业收入等业绩规模作出限制。同时，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工作区相关的设施场地维护及消防安防物业管理等，招标文件要求的三个体系认证证书与本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另外，参加投标的 9 家供应商中有 6 家具备这三个证书。因此，以上述三个认证证书作为资格条件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关于举报事项 2，一是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多种方式可以实现对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考核，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设定成资格条件并非是唯一不可替代的方式。二是虽然 100 万元的要求低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但该合同业绩金额的限定与项目本身的预算金额并无直接关联性，代理机构提出的该限定低于项目预算金额的说法无法证明 100 万元合同业绩要求的合理性。另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虽然合同金额的限定不是直接对企业规模的限定，但由于合同金额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有关供应商特定金额合同业绩条件的设置，实质是对中小企业营业收入的限制，构成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5 号

XX 网络建设工程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资格审查/获取招标文件/集采目录

案例要点

在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评判，是评审活动的重要内容，应当在评审环节进行。招标公告将本应在评审阶段由评审专家审查的因素作为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的条件，属于将应当在评审阶段审查的因素前置到招标文件购买阶段进行，违反了法定招标程序，构成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第七十四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A 委托代理机构B 就该单位“XX 网络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 年6 月30 日，代理机构B 发布招标公告。2017 年7 月6 日，T 公司提出质疑。

2017 年7 月27 日，T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T 公司称， 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需具有 CMMI4 级证书，该证书是对生产研发软件厂商的要求，与本项目硬件采购无关。

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审查中发现，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投标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4 级（CMMI level 4）及以上证书”。对此，代理机构 B 称，本项目并非单一硬件采购，项目有关批复以及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均涉及软件方面的能力要求。采购人 A 称，该要求是根据对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和业务目标而设定的，招标公告“简要要求”和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均有关于本项目软件需求的体现，如“包含软件定制开发需求功能”的描述，说明本项目并非单纯的硬件采购。

此外，在本案处理过程中，财政部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一是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4 级（CMMI level 4）及以上证书”等条件。二是本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 2017 年7 月3 日09:00 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017 年7 月21 日09:30 止。三是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涉及网络交换机、网络存储设备、

网络安全产品等，在集采目录范围内，而本项目代理机构 B 是非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此，财政部依法启动了监督检查程序。

处理结果

财政部作出投诉及监督检查处理决定：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 A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对代理机构 B 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针对本项目中对购买招标文件设置审核条件、自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不足二十日和未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采购人 A 和代理机构 B 限期改正。

处理理由

财政部认为：关于投诉事项，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有关部门审查意见显示，本项目的网络建设内容涉及软件方面的能力

要求。同时，招标公告提出了对供应商的软硬件能力要求，即中标供应商应有智慧校园网络顶层设计的能力，并能为后续开展的学校应用开发和部署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建议方案。因此，本项目并非单一硬件采购。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此外，关于另外发现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的三个情况， 财政部认为：一是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具备的条件，属于应当在评审阶段审查的因素，不应前置到招标文件购买阶段。这种做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二是本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足二十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的规定。

三是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涉及集采目录范围内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而本项目委托非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构成了对上述两条规定的违反。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6 号

XX 设备购置采购项目举报案

关键词 恶意串通/混盖公章/合理解释

案例要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秩序，供应商应当依照各自的条件和能力，依法、诚信、独立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为谋取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而进行恶意串通。公章具有代表公司意志的法律效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当对盖有本公司公章的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混盖公章，又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相当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施行之后，不同投标人之间混盖公章的行为，构成该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A 委托代理机构B 就该单位“XX 设备购置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采用网上竞价方式采购，采购预算为 56 万元。2015 年8 月10 日，代理机构 B 发布网上竞价公告。2015 年8 月17 日，竞价截止，共六家供应商参与竞价。2015 年8 月24 日，代理机构 B 发布成交结果，C 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55.8 万元。

2015 年10 月20 日，财政部收到关于该项目的举报信，来信反映，在本项目网上竞价活动中，C 公司以高价成交，竞价结果有失公平。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审查中发现，本项目另一家参与竞价的供应商 D 公司提交的竞价文件中，法人代表授权书、技术指标应答书和报价单上加盖的是 C 公司的公章。对此，C 公司称，对 D 公司的竞价文件加盖自己公章一事不知情。D 公司称，确实存在竞价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与公司名称不符的情况，原因是公司职员在与 C 公司对账过程中拿错公章，将 C 公司的公章直接加盖在自己的竞价文件中，未经核查直接上传了竞价文件。

财政部审查终结后依法作出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并对 C 公司和 D 公司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 C 公司不服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由于 C 公司在财政部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将合同支付金额予以退还，所以部分撤销了处罚决定中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同时驳回 C 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处理结果

财政部作出监督检查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本项目成交无效。

财政部对 C 公司和 D 公司就其违法行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 C 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即采购合同已支付金额）；对 D 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处理理由

财政部认为：公章具有代表公司意志的法律效力。本案中，在 D 公司提交的竞价文件中，法人代表授权书、技术指标应答书和报价单上加盖的是 C 公司的公章。虽然 C 公司辩称对此不

知情，D 公司辩称因工作人员失误错盖公章，但正常来讲，两家公司的对账行为与准备投标文件行为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参与对账的工作人员与准备投标的工作人员也不会重合，D 公司的辩解明显违背常理，不属于合理解释范围。公章具有代表公司意志的法律效力，混盖公章等同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两家公司的辩解不足采信。基于 D 公司部分竞价文件中加盖 C 公司公章，且两家公司对此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事实，应认定 C 公司与 D 公司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恶意串通的情形。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7 号 XX

无线网络系统扩容采购项目举报案

关键词 重大违法记录/信用查询/指定渠道

案例要点

重大违法记录主要是基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刑事、行政处罚而产生的，在没有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下，任何单位不得以信用记录等形式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基本案情

采购人 D 就该单位“XX 无线网络系统扩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 年 5 月 19 日，采购人 D 发布招标公告，并组

织了开标、评标工作。2017年6月23日，采购人D发布中标公告，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J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2017年7月3日，供应商B公司向财政部提交举报材料，认为中标供应商J公司此前因未按竞价规则履约，被列入代理机构A失信名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招标文件规定：“截至开标之日，经‘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辽宁’网站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以评审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另查明，代理机构A于2017年6月9日发布的“关于暂停J公司参与网上竞价资格的公告”记载：“J公司在XX服务器及配件采购项目中报价时间截止后，未按竞价规则履约。根据《代理机构A网上竞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暂停J公司网上竞价资格六个月”。

处理结果

财政部作出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举报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处理理由

财政部认为：经调查，截至开标之日，未发现 J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8 号

XX 系统通用硬件采购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技术参数/判断标准/产品官网信息

案例要点

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依法独立地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投标产品的响应情况等做出评判。对于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非因法定事由和依照法定程序，原则上不得推翻。

在投诉处理阶段，财政部门一般依据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投标产品制造商说明及检测报告等评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的真实性。具体评判时，如仅有投诉人单方异议，不应直接否认评审专家的意见；如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产品官网信息等证据，而投诉人仅以产品官网信息为依据的，不能当然否认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如投诉人提供了有关证据材料，财政部通过调查取证依法获取了投标产品制造商书面说明或有关检测报告，但不能证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不真实，

且未发现评标委员会在人员构成、评审程序、评审结果等方面存在明显、严重违法情形的，应认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相关法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

基本案情

2016 年12 月，采购人 W 委托代理机构 G 就该单位“XX 系统通用硬件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6 年12 月30 日，代理机构 G 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了开标、评标工作。经过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 H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 W 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后，代理机构 G 于2017 年3 月1 日发布中标公告，并向H 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2017 年3 月6 日，供应商A 公司向代理机构G 提出质疑。

2017 年3 月30 日，A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A 公司称，其通过查询中标产品的官网信息，认为中标产品的“工作温度范围”为“5℃-35℃”，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工作温度范围”为“5℃-40℃”的要求；中标产品内存插槽数为 32 个，而业界单条内存最大标准为 64GB，其内存最大可扩展数量为 2TB，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内存最大可扩展数量”为“ $\geq 3\text{TB}$ ”的要求；中标产品电源电压为 110-240 伏交流供电，不支持高压直流供

电，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能源管理”关于“高压直流供电”的要求。H 公司在投标文件中作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采购人 W 及代理机构 G 称，投诉事项中所提问题在质疑处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已进行复核，H 公司投标文件中对“工作温度范围”、“内存最大扩展数量”和“能源管理”的应答为“无偏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处理结果

财政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投诉事项 1、2、3 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处理理由

财政部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或链接作为证据，中标供应商 H 公司的投标文件对“工作温度范围”响应为“5℃-40℃”，偏差说明为“无”；对“内存最大可扩展数量”响应为“4TB”，偏差说明为“无”；对“能源管理”响应为“支持高压直流供电技术”，偏差说明为“无”。本项目中标产品制造商 L 公司向财政部提交的说明材料显示，中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工作温度范围”、“内存最大可扩展数量”及“能源管理”的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证

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 H 公司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违法、违规评审的问题。投诉事项 1、2、3 缺乏事实依据。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9 号

XX 仓库资格招标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分值设置/评审标准

案例要点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另一方面，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应当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 B 委托代理机构 A 就该单位“XX 仓库资格招标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 年 3 月 22 日，代理机构 A 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了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 D 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17 年 4 月 12 日，代理机构 A 发布中标公告。2017 年 4 月 18 日，C 公司向代理机构 A 提出质疑。

2017 年 5 月 19 日，C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C 公司称，

1. 本项目评分标准设置不合法，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评标过程未对供应商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公正公平审查，主要依据是：D 公司仅为新成立的企业，但中标公告显示其在商务得分中高出了 C 公司近 6 分，在技术评分中高出了 C 公司近 20 分。

对此，代理机构 A 称：1. 本项目评分标准的设置是根据采购人 B 以往仓储的实际情况等所提出的要求，以实现仓储财物的安全性和便利性。2. C 公司和 D 公司在商务得分上的差分，

主要是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室外仓库情况”，而 C 公司未提供该情况；技术得分的差分，主要是招标文件“投标人室内仓库情况”要求“存放货物在 1 楼”，而 C 公司可提供的存货地点不位于 1 楼。

财政部查明，C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评审表“3、投标人室内仓库情况”的评分细则要求：“根据投标人室内仓库（仓库配套有室内仓储场地不少于 7000 平方米、高台仓、有监控摄像、存放货物在 1 楼）横向比较：优得 35-45 分，中得 20-34 分，一般得 0-19 分

（以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单项分数/权重为 45 分。招标文件商务评审表“6、投标人室外仓库情况”的评分细则要求：“根据投标人室外仓库场地（仓库配套有室外仓储场地不少于 3000 平方米、有围墙进行物理隔离、有监控摄像、有保安巡逻）的情况横向比较：优得 35-40 分，中得 20-34 分，一般得 0-19 分（以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单项分数/权重为 40 分。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尚未履行。**处理**

结果

财政部作出投诉及监督检查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投诉事项 1 属于无效投诉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采购人B 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针对本项目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采购人 B 和代理机构 A 限期改正，并对代理机构 A 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理理由

财政部认为，投诉事项 1 属于对招标文件的异议。C 公司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为 2017 年3 月24 日，应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而 C 公司提出质疑的时间（2017 年4 月18 日）已超过法定质疑期限。因此，投诉事项 1 属于无效投诉事项。

关于投诉事项 2，由于 C 公司投标文件所显示的租赁仓库位于 3、4、5、6 楼，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室内仓库

情况”中“存放货物在 1 楼”的要求。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设置有“优得 35-45 分，中得 20-34 分，一般得 0-19 分”等，存在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10 号

XX 体系采购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货物采购/适用法律错误/采购活动违法

案例要点

政府采购法有关招标文件编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制定、招标信息发布、评标专家抽取、中标信息发布等方面的规定均不同于招标投标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主要适用于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服务。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服务通过招标方式以外的方式采购的，和与工程建设不相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都应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与工程建设不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未依照前述规定执行，而依据招标投标法执行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

基本案情

2004 年10 月29 日,采购人C 委托代理机构A 就该单位“XX 体系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有关仪器设备。B 公司参与投标。2004 年12 月1 日,代理机构 A 发布中标公告。B 公司对中标结果不满，向采购人 C 和代理机构 A 提出质疑。

2004 年12 月21 日, B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B 公司认为：
1. B 公司投标产品是该类产品中最好的品牌之一，其以最低价投标而未中标，没有合理解释。2. 招标文件中无具体评标方法、打分标准、计算公式。3. 中标公示应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而未包括，不符合法定标准。4.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的“免保养，无需更换泵管、管路及气瓶”具有排他性，属于歧视性条款。5. 中标人在其他项目的投标中，相同产品的价格比本次投标报价低。

代理机构 A 称: B 公司所投产品的一些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是 XX 体系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应遵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开展。

另查明，本项目资金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按照招标投标法进行的招标。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实施条例当时均尚未发布，具体实施中有些内容存在交叉，例如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中的货物采购应适用两法中的哪一部不明确。因此，财政部收到投诉后考虑到《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已明确规定，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发改委监管，项目招标也已按招标投标法进行，为防止职能交叉，财政部未作答复并将投诉移送国家发改委处理。后B公司以财政部不作为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6年8月，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为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B公司投诉的是关于代理机构在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货物的过程中，招投标组织不合法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应由财政部监管。2006年12月，财政部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根据法院判决，财政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后B公司不服该处理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最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B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处理结果

财政部投诉处理决定：关于投诉事项1，B公司所投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诉事项1不成立。关于投诉事项2、3、4、5，本项目采购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该采购活动违法。

处理理由

财政部认为：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所投产品“免保养，无需更换泵管、管路及气瓶”，而 B 公司所投产品使用了蠕动泵，泵管、管路、气瓶需定期更换，在人员培训内容中也包括蠕动泵的安装与更换，气瓶的安装与更换，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关于投诉事项 2、3、4、5，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中的货物采购，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而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采购活动违法。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11 号

H 医院超声影像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瑕疵/拒收

案例要点

对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要求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投标文件封装存在轻微瑕疵但不实质影响封闭性的，不应拒收。

相关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 H 医院委托代理机构 G 公司就“H 医院超声影像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 年 11 月 6 日，代理机构 G 公司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了开标、评标

工作。12月7日，代理机构G公司发布中标公告，S公司为中标供应商。12月11日，供应商J公司提出质疑，认为中标公告未公布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及排序。同日，代理机构G公司答复质疑并发布更正公告。12月14日，J公司提出二次质疑。12月25日，代理机构G公司答复二次质疑。

2018年1月8日，J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评标委员会以J公司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而认定其投标无效，代理机构G公司开标程序不合法、不合规。

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代理机构G公司称：1. 开标现场，S公司投标代表提出J公司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存在开口现象，J公司投标代表表示“里面还有三层完整包装”。因开口较小，代理机构G公司工作人员无充分依据判断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故在开标现场未拒收J公司的投标文件。2. 评标开始前，代理机构G公司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反映J公司投标文件内部无其他密封包装。评标委员会认为J公司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要求，“20.4 投标文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未密封完好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七章评标办法”中“3.2 符合性检查”要求，“3.2.1 依据87号令第50条的规定，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4）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表》显示，J公司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代表互相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S公司投标代表认为J公司投标文件“有开口”。《开标过程记录表》显示，J公司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异议，并签字确认。《评标报告》显示，评标委员会认为J公司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开标现场录音录像显示，S公司投标代表提出J公司投标文件有开口，代理机构G公司工作人员表示有两厘米左右的开口，后代理机构G公司工作人员组织唱标，并拆封J公司投标文件，J公司投标文件用三层纸张封装。评标现场录音录像显

示，代理机构 G 公司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陈述：“它有一个大概两厘米的口，但是我们轻轻地拉开来看，看不到里面的文字。”

处理理由

经调阅现场录音录像，J 公司提交的密封的投标文件外包装处有一道约两厘米的开口，代理机构 G 公司工作人员表示通过此开口不能看到投标文件内容，并未当场拒收。对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要求应当在合理范围内，不能过于机械地追求形式合规，增加供应商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本案中，虽然 J 公司投标文件外封装存在轻微瑕疵，但不实质影响封闭性，不能仅以此认定 J 公司投标无效。

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应注意事项

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完成。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12 号

Z 歌剧院舞美灯光设备采购项目举报案

关键词 特定业绩/评审因素/差别歧视待遇

案例要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为特定主体服务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 Z 歌剧院委托代理机构 M 公司就“Z 歌剧院舞美灯光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 年8 月14 日，代理机构M 公司发布招标公告。9 月8 日，代理机构M 公司发布更正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后组织了开标、评标工

作。9月26日，代理机构M公司发布中标公告，A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2018年2月5日，财政部收到关于本项目的举报材料。举报人反映：1. 招标文件将H公司生产的产品“H-1400”作为唯一指定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按“H-1400”技术规格设定，具有明显倾向性。2. 招标文件设置20分“用户反馈意见”的评审因素，A公司作为销售代理公司，所提供的“用户反馈意见”都是建立在销售C公司产品的基础上取得的。而评标委员会对C公司提供的大部分“用户反馈意见”予以否认，严重侵害C公司的合法权益。3. S公司和Q公司不具有生产招标产品的能力，A公司、S公司和Q公司涉嫌恶意串通。

财政部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采购人Z歌剧院称：1. 本项目招标事宜全权委托代理机构M公司进行。2. 招标公告发布期间，相关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后，有3家以上供应商能够满足要求。3. 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代理机构M公司称：1. 其与采购人Z歌剧院共同编制招标文件，最终发售的招标文件经采购人Z歌剧院修改并经专家论证，综合考虑了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竞争性等因素。2. 本

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未发现存在评分结果不公正的情况。3. 现有证据无法判定 A 公司、S 公司和 Q 公司之间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灯具的参考型号为“H-1400”。评审因素“用户反馈意见”要求，“投标方提供合作并服务于 W 部直属院团舞台设备的售后维护保养的用户反馈意见，必须对投标方作出‘满意’或‘优秀’的评价。每提供一份 2.5 分，满分 20 分。”本项目更正公告删除了灯具的参考型号，修改了相关技术参数。

C 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30 份用户反馈意见函，2 份由 W 部直属院团出具。A 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8 份用户反馈意见函，均由 W 部直属院团出具，其中 2 份显示供货产品的制造商为 C 公司。

W 部直属院团共 9 家，包括 Z 歌剧院、X 京剧院、X 话剧院、X 歌剧舞剧院、X 交响乐团、X 儿童艺术剧院、X 芭蕾舞团、X 民族乐团、X 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理由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问题 1，采购人 Z 歌剧院及代理机构 M 公司在接收质疑函后，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删除了灯具的参考型号，修改了相关技术参数。评标委员会认为 4 家投标供

应商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具有倾向性。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问题 2, A 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8 份用户反馈意见函, 均为 W 部直属院团出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C 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30 份用户反馈意见函, 其中 2 份为 W 部直属院团出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余 28 份用户反馈意见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其认定及评分并无不当。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问题 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 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制造商授权、合同业绩等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 4 家投标供应商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查阅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 未发现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此外, 本项目招标文件将“提供合作并服务于 W 部直属院团舞台设备的售后维护保养的用户反馈意见”设置为评审因素, 考虑到 W 部直属院团的舞台设备与其他院团的舞台设备没有实质区别, 上述评审因素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处理结果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均缺乏事实依据。

鉴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 Z 歌剧院和代理机构 M 公司限期改正，对采购人 Z 歌剧院和代理机构 M 公司分别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中标供应商 A 公司不服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撤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A 公司的复议理由为：监督检查处理决定认定的问题确实存在，但其中标后积极备货，采购人 Z 歌剧院一直未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违反了先合同义务，对于招标文件存在问题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采购人 Z 歌剧院承担相应责任。

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认为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均缺乏事实依据，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并无不妥，予以维持。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应注意事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为特定主体服务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赔偿责任应当通过民事争议解决途径予以解决。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13 号

Y 气象台气象观测与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复核程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违法行为认定

案例要点

在没有质疑等法定事由的情况下，采购人不应自行启动复核程序。如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的，应报财政部门处理。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 Y 气象台委托代理机构 Z 公司就“Y 气象台气象观测与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 年 7 月 26 日，代理机构 Z 公司发布招标公告，并于 8 月 22 日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共有 7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8 月 30 日，代理机构 Z 公司发布中标公告，D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8 月 31 日，T 公司提出质疑。9 月 1 日，代理机构 Z 公司答复质疑。

9 月 21 日，T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1. 采购人 Y 气象台未在法定期限内公布中标结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2. Q 公司、S 公司、V 公司、W 公司报价非常接近，涉嫌恶意串通。

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代理机构 Z 公司称：1. 评标委员会经综合评审，推荐 D 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 Y 气象台在复查确认中标结果时，发现 D 公司投标文件存在问题，给予 D 公司解释时间，因此 8 月 30 日才在网上公示结果。2. 代理机构 Z 公司接到 D 公司主动放弃中标的通知后，向采购人 Y 气象台汇报情况，采购人 Y 气象台在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 Q 公司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确定 Q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 Y 气象台称：1. 评标委员会推荐 D 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与 D 公司沟通，发现 D 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与官网查询结果不符，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要求 D 公司进行解释，导致延误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 Y 气象台于9月10 日收到代理机构 Z 公司关于 D 公司放弃中标资格的通知，在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 Q 公司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答复代理机构 Z 公司同意 Q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并与 Q 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现准备进行项目验收。2.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了总预算价，共有 7 家供应商投标，整体竞争较激烈。

经查，D 公司、Q 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与出具单位的存档证书不一致。

处理理由

关于投诉事项 1, 代理机构 Z 公司于8月22 日组织开标、评标，8月30 日发布中标公告，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阅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未发现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此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的，应报财政部门处理。本项目采购人 Y 气象台、代理机构 Z 公司未将

第一中标候选人 D 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报财政部认定中标无效，自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 Q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

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中标无效。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本项目采购活动违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采购人 Y 气象台、代理机构 Z 公司整改。

在行政处罚阶段，财政部向 D 公司、Q 公司分别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Q 公司申辩称，其投标文件中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由制造商 M 公司提供，其未进行任何修改，对证书与出具单位的存档证书是否一致并不知情，也无从核实。

关于 Q 公司的申辩理由，财政部认为：制造商 M 公司并不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供应商 Q 公司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将第三方提供的虚假材料予以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 D 公司、Q 公司分别作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应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放弃中标行为的审查。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14 号

A 采购中心新闻宣传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采购需求/采购方式/询价/最低价成交

案例要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确定采购方式。

符合询价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设定不合理条件。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 A 采购中心就“A 采购中心新闻宣传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2017 年12 月14 日，A 采购中心发布询价公告，并于 12 月21 日组织询价。12 月26 日，A 采购中心发布成交公告，S 公司为成交供应商。12 月29 日，Q 公司提出质疑。2018 年1 月5 日，A 采购中心答复质疑。

2018 年1 月24 日，Q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其报价最低，却不是成交供应商，不符合相关规定。

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A 采购中心称：1. Q 公司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了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未按询价通知书第 14 项要求提供产品技术介绍、安装及运输条件等内容。询价小组以 Q 公司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条款的技术说明为由，拒绝 Q 公司报价。2. Q 公司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第 15 项要求出具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虽然该要求不是“★”条款，但与其他供应商相比，Q 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关于“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定，所以拒绝了 Q 公司的报价。3. 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尚未履行。

经查，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二篇报价资料表及报价人须知”中“四、报价文件的组成”要求，“14、★提供制造厂商报价产品的技术说明，包括：产品技术介绍、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安装及运输条件等”“15、报价人须对采购清单中第1项全画幅微单机身+（28-70mm）镜头，第8项切换台，第9项摄像机提供由生产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询价通知书“第三篇设备清单及技术需求”要求，“★以上为所需设备的最低配置标准，低于该标准的响应不予接受”。

Q公司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对货物安装及运输条件作出应答，包含“价格所报总价为项目现场交货价，已包括报价设备的设计、制作、运输到指定现场、保险、现场临时保管、卸货、搬运就位、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到货后，我司将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对设备进行就位安装调试，负责全部设备安装、加电、运行调试、就位费用、所有的安装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布线及机器的摆放要求美观、实用”等内容。Q公司响应文件“15、制造厂商报价产品的技术说明”内容与“14、技术偏离表”内容一致。Q公司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应答为“如果我司能成此次报价的供应商，我们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将此条款签订在合同里”。

本项目共有 4 家供应商参与询价，Q 公司报价最低。《评审报告》显示，Q 公司未按询价通知书 14、15 项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说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Q 公司报价被拒绝。

处理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询价方式适用于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采购，价格是主要比较因素。如果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与服务有特殊需求的，应当采用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本案中，Q 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产品技术介绍、安装及运输条件等内容，满足询价通知书关于“★提供制造厂商报价产品的技术说明”的要求。询价通知书关于“提供由生产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规定不属于实质性条款，询价小组以此为由拒绝 Q 公司报价的行为不当。

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责令 A 采购中心限期改正。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15 号

D 大学智慧校园软件平台采购项目举报案

关键词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抽取

案例要点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不应做扩大化适用。

评审专家抽取不合法的，其评审意见无效。财政部门可以不再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四十八条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基本案情

采购人 D 大学委托代理机构 Z 公司就“D 大学智慧校园软件平台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 年 6 月 26 日，代理机构 Z 公司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了开标、评标工作。7 月 6 日，代理机构 Z 公司发布中标公告，F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9 月 21 日，财政部收到关于本项目的举报材料。举报人反映：
1. 本项目未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主体不适格。2. 评标委员会认定 X 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没有依据。

财政部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采购人 D 大学和代理机构 Z 公司称：1.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因此，本项目未从财政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2. 关于 X 公司报价问题，评标委员会经对 X 公司进行现场询问，X

公司未就其报价低于成本价作出合理解释，评标委员会认定 X 公司投标无效。

经查，《D 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选结果表单》中“3. 抽选方法及原则”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D 大学招标与采购特邀监察员制度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招投标评委专家库和特邀监察员库中随机抽取，按拟定专家评委和特邀监察员人数，多抽取一定数量作为备选，并按先后顺序排列递补。”

本项目未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抽取记录。

处理理由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问题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D 大学附属中学的智慧校园软件平台，不属于《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规定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情形。本项目未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问题 2，鉴于本项目评审专家抽取不合法，其评审意见无效，财政部不再进行审查。

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四十八条及《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评审专家抽取不合法。

鉴于本项目评审专家抽取不合法，其评审意见无效。财政部不再对举报人反映的价格评审问题进行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 D 大学和代理机构 Z 公司限期改正。

在行政处罚阶段，财政部向采购人 D 大学和代理机构 Z 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其存在“未从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情形。采购人 D 大学辩称，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非办公类仪器设备，主要用于教学与研究，因此其按照《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的规定实施采购。同时，采购人 D 大学及时暂停项目，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关于采购人 D 大学的申辩理由，财政部认为：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属于科研仪器设备范畴，且实际上也不是由采购人 D 大学使用，而是由其附属中学使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规定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情形。同时，拟作出的处罚幅度较轻，并无不合理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采购人 D 大学和代理机构 Z 公司分别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16 号

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法律适用错误/投诉事项审查

案例要点

医疗设备属于货物，采购医疗设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对于法律适用错误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再对相关事项逐一审查。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 X 医院委托代理机构 Y 公司就“X 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 年 5 月 17 日，代理机构 Y 公司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了开标、评标工作。8 月 31 日，代理机构 Y 公司发布中标公示，B 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9 月 1 日，供应商 A 公司提出质疑。9 月 13 日，代理机构 Y 公司答复质疑。9 月 28 日，代理机构 Y 公司书面通知排名前三的投标供应商 A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同日，B 公司提出质疑。10 月 17 日，采购人 X 医院答复质疑。

11 月 1 日，B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1. 采购人 X 医院干预、影响评标工作。2. 采购人 X 医院无视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违规改变中标结果。3. A 公司不具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 A 公司具有不良记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采购人 X 医院称：1. 评审现场，采购人 X 医院工作人员将前期调研情况向评标委员会简单介绍。2. 评标结果公示后，A 公司提出质疑，代理机构 Y 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事项进行复核。采购人 X 医院基于原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组织党政联席会，认为 B 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确定第二中标

候选人 A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3. 投诉事项 3、4 属于报名时的资质问题，由代理机构 Y 公司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 Y 公司称：1. 评标过程中，采购人 X 医院工作人员确实进入评标室。2. 采购人 X 医院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价，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提出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将候选人报招标人，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规定，确定 A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3. A 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授权为 T 公司的转授权，并非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4. B 公司提及的 A 公司曾被处罚的情况并未对外公布，代理机构 Y 公司在开标时无法获知。

A 公司称：1. 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关于“产品代理商应出具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唯一授权书”的要求。2. 其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记录、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要求，“评标具体做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实际需求特制定本评标方法”。“（三）商务标得分”要求，“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数平均值计算，以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出1%扣1分，每低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处理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项目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本项目法律适用错误，财政部不再对投诉事项逐一审查。

处理结果

鉴于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采购人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 X 医院、代理机构 Y 公司限期改正，并给予代理机构 Y 公司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应注意事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法定程序之外采取“定标”等程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17 号

A 单位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评标委员会组成/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评审因素/差别歧视待遇

案例要点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应委派代表参加评审，积极行使权利。因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或其他特殊情形，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的，不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合同金额和营业收入直接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基本案情

采购人 A 单位委托代理机构 B 公司就“A 单位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8 年3 月6日，代理机构 B 公司发布招标公告，并于 3 月30 日组织开标、评标工作。4 月 2 日，代理机构 B 公司发布中标公告，C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4 月3 日，供应商 D 公司提出质疑。4 月4 日，代理机构B 公司答复质疑。

4 月25 日，D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评标委员会组成缺少采购人代表，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采购人 A 单位和代理机构 B 公司称：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并非强制性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D 公司曾为采购人提供 2015 至2018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且报名时仍在服务期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为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在采购人 A 单位表示回避本项目评标活动后，代理机构 B 公司抽取评审专家代替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中“五、投标与评审”要求，“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审专家组成。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序号 2“物质装备计划”要求，“同类型管理业绩：最高得 6 分。（1）管理同类型项目合同金额100 万以上一个得 2 分；（2）管理同类型项目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一个得 3 分。”

处理理由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应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积极行使权利。由于 D 公司在本项目报名时仍在为采购人 A 单位提供物业

管理服务，采购人 A 单位不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评标，不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因合同金额和营业收入直接相关，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鉴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 A 单位和代理机构 B 公司限期改正，并给予采购人 A 单位和代理机构 B 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18 号基

基础设施改造更新工程项目举报案

关键词 经营年限/评审因素/供应商库/资格条件/前置审查/恶意串通/综合评分法

案例要点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将供应商经营年限作为评审因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不得通过设置供应商库等形式进行前置审查。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外，财政部门可以依据合理怀疑进行调查，在仅有孤立的间接证据且不能形成证据链条的情况下，不应认定为恶意串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具有法律效力，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应当保留各成员的评分，不得采用类似“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等方法计算得分。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 号）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

基本案情

采购人 D 大学就“D 大学校园网基础设施改造更新工程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 年6 月30 日，采购人 D 大学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了开标、评标工作。同日， 采购人 D 大学发布中标公告，B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9 月12 日，财政部收到采购人 D 大学的举报材料。采购人D 大学反映：1. 招标文件关于“交换机生产厂商通过 CMMI4 级（或以上）国内认证且时间不少于 3 年”的评分设置不合理。2. 个别评审专家涉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部分评审专家涉嫌泄露评审细节。3. 相关供应商 C 公司与M 公司在采购人 D 大学供应商库中注册时所留邮箱相同，

且M 公司投标文件内容简单,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其官网技术参数不一致,C 公司和M 公司涉嫌恶意串通。

财政部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C 公司称: 1. 其与 M 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负责本次投标事宜的员工私自委托第三方完成供应商入库注册,未得到 C 公司授权。2. 其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M 公司称: 其与 C 公司没有任何业务往来。M 公司员工委托熟人办理供应商入库注册,该员工不知道该熟人是否与其他供应商有联系。

经查,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潜在供应商须在采购人 D 大学采购信息网‘供应商入口’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本项目”,并要求“(2) 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在本项目报名截止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办理入库手续: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②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开户许可证; ④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 ⑤最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凭证”。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制造厂商能力”要求,“交换机生产厂家在国内具有成熟的软件开发能力,通过CMMI4级(或以上)认证以保障投标产品代码质量与稳定性,要求为

国内认证（由国内 CMMI 认证组织或企业颁发），且获得时间不少于 3 年，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授权章的得 100 分，无不得分”，权重为“5 %”。

经查询采购人 D 大学“供应商库”，C 公司与 M 公司注册信息中的电子邮箱相同。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评分说明”要求，“若评标委员会组成为 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综合得分”。

处理理由

关于采购人 D 大学反映的问题 1，招标文件要求“交换机生产厂商通过 CMMI4 级（或以上）国内认证且时间不少于 3 年”的评分设置要求过高，与国家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不符。

关于采购人 D 大学反映的问题 2，未发现评审专家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情形，也未发现评审专家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情形，且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评审专家存在泄漏评审细节的情形。

关于采购人 D 大学反映的问题 3，仅依据 C 公司、M 公司注册邮箱相同及 M 公司投标文件所列参数与投标产品的官网参数

不一致，不能认定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同时，经查阅 C 公司与 M 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发现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此外，本项目还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要求潜在供应商须在采购人 D 大学采购信息网供应商库注册、审核通过后，才能购买招标文件，且要求供应商办理入库注册必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是招标文件要求“若评标委员会组成为 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综合得分”，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规定。

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的规

定，本项目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采购人D 大学反映的其他问题缺乏事实依据。

鉴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规定，责令采购人D 大学限期改正。

在行政处罚阶段，财政部向采购人D 大学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其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采购人D 大学辩称，其要求供应商在注册入库时要求其提交“开户许可证、近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最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凭证等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关于采购人 D 大学的申辩理由，财政部认为：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但是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不应前置到报名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对采购人 D 大学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19 号

A 单位2017 年度8.28 万人份HLA 分型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综合评分法/平均报价/限制/权利

案例要点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不得采用以平均报价为基础的方式，计算价格分或启动“低价澄清”程序。

相关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七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A单位委托代理机构Z公司就“A单位2017年度8.28万人份HLA分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年12月4日，代理机构Z公司发布招标公告。12月12日，N公司提出质疑。12月13日，代理机构Z公司发布更正公告。12月20日，代理机构Z公司答复质疑。12月25日，代理机构Z公司组织了开标、评标工作。12月26日，代理机构Z公司发布中标公告。

12月22日，N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20%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该规定缺乏法律依据。

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采购人A单位称：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20%”是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中“明显低于”的具体范围和幅度的细化，有利于开展评标工作，也是其行使权利的体现。

代理机构Z公司称：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报价在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20%时，投标人进行

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并不是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仍可以进入详细评标阶段。此外，投诉人 N 公司的报价并未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20%，为有效投标。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要求，“7.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2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处理理由

招标文件将“明显低于”规定为“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20%”，未限制投标人的投标权与中标权，也未限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权利。但是，该规定以平均报价为基础进行核算，可能导致投标人串通报价，从而规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因此，投诉事项成立。但从投标情况及评标过程看，该规定未对本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责令采购人 A 单位和代理机构 Z 公司限期改正。

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 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采购人 A 单位和代理机构 Z 公司限期改正。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应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对投标人报价的认定无明显不当的，应当予以尊重。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20 号

A 检察院机房空调升级改造项目举报案

关键词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型号/一一对应

案例要点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型号一一对应。

相关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 号）

基本案情

采购人 A 检察院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G 采购中心就“A 检察院机房空调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 年 11 月 24 日，G 采购中心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了开标、评标工作。12 月 18 日，G 采购中心发布中标公告，B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收到关于本项目的举报材料。举报人反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中标供应商 B 公司投标产品型号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中，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内型号须完全一致”的要求。

财政部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B 公司称：其投标产品均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中，产品型号也均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中的型号相同。为了更精确地描述产品功能，制造商根据其产品命名规则，增加了基础型号的后缀部分，仅表示一种安装形式，其整机结构、受控部件、产品性能与基础型号完全一致。

G 采购中心称：本项目中标产品型号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中的品牌基础规格相符，因此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后维持了原评审结果。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中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B 公司投标产品型号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内。

处理理由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 号）的规定，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本案中，B 公司投标产品型号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内，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中标无效。

处理结果

B 公司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内型号须完全一致”的要求，中标无效。

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应注意事项

除节能产品等要求产品型号必须与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型号一一对应的情形外，其他属于明显笔误且不影响正常履约的，应当继续开展采购活动。